

吉林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22批 2017年9月1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4155	前郭县查干湖自然保护区竹筏码头广场、引松广场、高娃广场草地被毁坏建成违规建筑经营饭店,营业期间产生的厨余垃圾和粪污对查干湖水体造成污染;高娃广场在水体内建设游船码头,直排费入水和高速运转的噪声影响水里鱼类的排卵;违反了《查干湖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查干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钻法律空子,私自重新界定了查干湖自然保护区的范围,将这些违章建筑都划到自然保护区范围之外,举报人曾反映到环保部官方网站,每次反映后都不是当地的环保部门反馈,而是饭店经营者反馈,并且在电话中威胁举报人。2017年8月中旬,举报人向督察组反映以上问题之后,摩托艇已被拖上岸,但经营者扬言等督察组离开后还会继续使用;以上三处广场的饭店都还在继续经营。举报人称查干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在上次调查时作假,要求再次调查时该局相关人员应回避。	松原市	生态	经查,竹筏码头广场、引松广场、高娃广场三处饭店及附属建筑均不在保护区范围内,现已停止营业,不再产生厨余垃圾。竹筏码头广场、引松广场公厕及饭店营业时产生的厨余被倾倒在垃圾箱内,由景区管理处运送到江北垃圾处理厂。高娃广场游玩摩托艇废油没有排入查干湖,不存在噪声影响鱼类排卵,但废机油未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处置。 前郭县人大于1997年制定《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查干湖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前郭县政府委托查干湖水库管理局负责管理,2007年查干湖自然保护区晋升国家级后,前郭县人大没有授权其执行该条例,由省水利厅直属事业单位吉林查干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开展保护区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区管理局按照吉林省政府批准实施的保护区《总体规划》确定的功能区划和环保部批准执行的保护区边界范围开展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区边界线矢量数据与环保部公布的矢量图一致,不存在钻法律空子问题。 信访人于2017年6月29日、7月13日和7月25日三次在环保部12369信访网络平台上举报。接到举报后,前郭县环境监察大队分别于7月3日、12日、18日和26日现场调查取证并联系信访人反馈意见,但无法联系到信访人。8月27日,前郭县环保局在环保部12369信访网络平台上向信访人反馈了办理结果,8月30日,前郭县环保局电话联系到信访人反馈了办理结果。经营者未说过待督察组离开后继续经营等话,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对经营者提出了批评教育,要求将两冲程摩托艇和快艇远离经营区域。引松广场和竹筏码头广场的饭店处于关闭停业状态,高娃广场饭店和宾馆尚未投入使用。	属实	前郭县环保局对高娃广场游玩摩托艇废机油未按程序回收,处以罚款,并取缔两冲程快艇和摩托艇。	无
2	4159	敦化市贤儒镇德胜村1组的近5公顷林地于2015年至2016年期间被该村村民白某某和牡丹村村民张某某毁林种参,造成水土流失。	延边州	生态	举报人反映的地块属于贤儒镇原新村集体耕地,非林地。1982年,白某某从袁某某等5位农户手中将该耕地转包到自己名下。1985年春季,白某某在该地栽种植落林松。2013年3月,白某某将此地块转包给村民张某某,现由张某某经营。2013年6月,张某某在该地自主采伐后,种植人参,参地面积4.62公顷。经查,该参地符合《吉林省林业厅关于改革和完善集体林采伐管理的意见》规定,无水土流失情况。举报情况不属实。	不属实	无	无
3	4160	一是龙潭区龙潭办事处北甸子村1社内的垃圾场散发恶臭味,污染周边空气。二是该屯内的吉化公司和农药厂均存在污染问题,致使周边耕地农作物不生长。	吉林市	垃圾土壤	第一个问题:2017年9月3日,经吉林市环境监测站、龙潭区住建局现场调查监测,垃圾场填埋区及厂界偶尔能闻到垃圾产生的异味,对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 第二个问题:经查,举报人反映的吉化公司为吉化乙二醇厂,该厂有1处废气排放口。2017年4月,吉林市凯盛检测有限公司对该排放口进行检测,监测结果达标。2017年8月,企业开展了VOCs网格化监测工作,共监测24个点,全部达标。企业生产废水全部通过管网排入吉化污水处理厂处理。 “农药厂”为吉林市绿盛农药化工有限公司,该企业每年11月至次年4月生产,现处于停产状态。生产期间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清净水下排入厂内污水收集池,经管网输送至吉化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及水幕除尘器及碱洗塔处理后高空排放。2016年12月,经吉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2017年3月22日,经吉林市吉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采样检测,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达标。 9月3日,经龙潭区农业水利局、承德街道现场踏查,企业周边未见农作物不生长问题。	属实	第一个问题:龙潭区政府要求吉林吉清环保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垃圾填埋操作规程,对库区垃圾和渗滤液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达标运行。	无
4	4161	龙潭区新吉林办事处有一条俗称“沟北”的污水沟,沟内都是上游的小型化工企业排放的生产废水,散发恶臭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	吉林市	水大气	经查,举报人反映的“沟北”被称为北大沟,原是一条天然雨水沟。沿岸龙潭区管辖的小型化工企业共14家,其中4家企业不产生工业废水,其余企业产生工业废水均进入吉化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检查未发现上述企业违法排污。 上世纪五十年代开始,北大沟成为吉化公司排污沟渠,沿岸两侧居民生活污水直排其中,造成水体黑臭,现虽无企业向北大沟排放工业废水,但由于地表径流量较少、底泥淤积,造成沟内臭味。	属实	由吉林市民政局公用局牵头,投铁公司具体实施,于2017年内启动并实施北大沟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工程将于2019年竣工。同时,龙潭区政府将对侵占河道的违法建筑予以拆除,开展流域内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对北大沟周边企事业单位的监管,环保部门定期进行水质监测,建立长效环境管理机制。	无
5	4163	公主岭市刘房子办事处刘房子煤矿在无手续的情况下,违法采煤,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向附近居民家的林地内排放污水,导致100多棵树木死亡。	公主岭市	生态	经市国土局、市安监局、市林业局开展现场调查。四平市刘房子矿业有限公司办理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2月,四平市刘房子矿业有限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化解产能过剩实现脱困发展号召,主动要求退出一井、二井共计42万吨过剩产能。2016年11月经吉林省化解煤炭验收工作领导小组正式验收合格,该公司正式对四平市刘房子矿业有限公司一井、二井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注销,彻底退出煤炭行业。不存在违法采煤破坏生态环境问题。 附近居民顾某和王某在二井附近栽植了树木,目前树木长势良好,没有发现死亡树木。不存在排放污水,导致树木死亡问题。	不属实	无	无
6	4164	一是镇赉县五棵柳树镇岛根岛一占地1200公顷的湿地于2012年被村民刘某、杨某某、吴某某、赵某某占用开垦种地,耕种使用农药造成湿地上的树木、草全部枯死;在湿地上修壕筑坝造成松花江支流全部干枯。二是大屯镇村民卢某某2012年与镇政府签订了在屯内松花江支流捕鱼合同,但卢某某实际在该地点修壕筑坝、建房造成松花江支流干枯。	白城市	生态	第一个问题:经查,2012年5月30日,刘某、吴某某、杨某某、赵某某与五棵柳树镇签订了退耕还林承包合同,但并未缴纳承包款。村民刘某在此开垦耕地种植绿豆(矮棵作物)159公顷,情况属实;村民吴某某、杨某某、赵某某虽有承包合同但没有耕种,不存在使用农药造成树木、草干枯的问题,情况不属实。刘某在此筑堤2处,长度分别为4331延长米、2414延长米,目前已强制拆除2700延长米,吴某某在此筑堤长度为7000延长米,2013年被洪水冲毁大部分,残壕剩2000延长米,杨某某在此筑堤长度为2000延长米,赵某某在此筑堤长度为2311延长米,情况属实。由于坝坝的位置距嫩江道2000米以上,不会对嫩江及支流产生影响,所以造成嫩江支流全部干枯情况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查,2010年5月12日卢某某与大屯镇镇政府签订了《坝里鱼塘捕捞承包合同》。合同约定自然捕捞作业。卢某某承包后,私自原有鱼塘围堤的基础上,平均加高0.5米,2011年因原有管护房年久失修不能使用,卢某某在原房原址进行的翻建,不存在扩建、移址问题。整个坝里鱼塘地处保护区实验区,坝里鱼塘距嫩江河道3900米,不存在造成嫩江支流干枯现象。举报人反映围堤加高情况属实,建房造成松花江支流干枯情况不属实。	属实	第一个问题:五棵柳树政府于2017年9月5日,向承包户下发了《关于解除“镇赉县东部沿江区域退耕还林建设协议书”的通知函》,责令刘某在2017年10月31日前将耕地彻底清理,恢复湿地原状。镇政府和当事人9月5日对非法围堤进行清理,预计2017年10月31日前完成清理工作,恢复原状。 第二个问题:当事人卢某某已将围堤加高部分推平,预计9月15日前全部完成平整作业,恢复原貌。	诫勉2人,通报批评1人,约谈1人。(其中受理编号1249信访案件重复约谈问责3人)
7	4165	镇赉县嘎什根乡什家子村的100公顷“退耕还林”林地的树木被砍伐,改为水田。举报人曾向镇赉县和省林业厅反映上述问题至今未果。	白城市	生态	经查,林地承包人为刘某某,林地面积83.4公顷,其中退耕还林面积66公顷,一般造林17.4公顷。经嘎什根乡政府和林业局确认,2013年林木被水淹,由于长期水涝,部分树木相继死亡枯烂,不存在信访人反映的树木被砍伐问题,情况不属实。2016年刘某某对永清林地进行整理,2017年开始耕种水稻,面积为52.1公顷,其中退耕还林地42.9公顷,一般造林地9.2公顷。8月17日前,镇赉县和省林业厅未接到举报此信访问题。镇赉县林业局在当日接到群众实名举报,并于8月19日组织相关科室进行实地调查取证。反映情况属实。	属实	镇赉县林业局于9月4日向刘某某下达了《限期造林通知书》,要求刘某某在2018年4月20日前完成造林。	诫勉1人,约谈1人。
8	4166	一是丰满区江南乡X029公路旁约有22家采石场均存在噪声污染、扬尘污染、污水直排入河造成河水被污染等问题,致使此处河水呈乳白色。二是江南乡的市纪委培训中心附近“大虎山寨”存在毁林烧炭问题。举报人指出上述污染现象经常反复出现,要求彻底查处和治理。	吉林市	噪声扬尘水生态	第一个问题:经查,在X209公路沿线22家采石场中,目前只有吉林市富源石材有限公司在正常生产,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该企业在生产中采用切割开采技术,噪声强度较低,经验收监测噪声低于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在粉尘控制方面,切割磨带有冷却水不产生粉尘,企业在生产中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并购置了洒水车对矿区洒水降尘,可有效控制扬尘。2017年8月18日和9月3日,丰满区环境监测站分别对X209公路及吉天线周边河流域地表水进行了检测,结果显示该区域地表水水质达到国家三类标准。 在停产的21家采石场中,13家因采矿许可证过期已多年未生产,剩余8家因存在侵占林地行为自2015年以来,被丰满区林业局陆续关停。针对企业侵占林地的违法事实,丰满区累计移交司法机关立案侦查12件次、判刑9人,行政处罚226万元。2年来,绝大部分企业能够严格执行政府关停决定,撤离了采石设备及工作人员。但有个别企业存在夜间私自生产行为,2017年8月18日,丰满区对违规企业实施了停电停产。 第二个问题:经查,该山庄以北约200米处有一个加工机制炭的炭窑,在该炭窑南面坡下约50米处存在一处林间空地,该空地采伐面积398平方米,采伐株数29株,为王某某私自砍伐,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第一个问题:对已责令停产的企业,丰满区严格按照整治要求,做到合格一家复工一家,对擅自开工的,依法处罚。 第二个问题:丰满区林业稽查大队已对王某某行政处罚,责令2017年10月4日前补种树木145株。丰满区环保局对王某某窑洞未批先建,擅自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责令其停止生产,恢复原状。9月5日,王某某已将该炭窑自行拆除完毕。	第一个问题:已在第6批440号相同问题给予问责; 第二个问题:诫勉2人。
9	4168	蛟河市天岗镇石材产业园区为迎接此次中央环保督察,对整个天岗镇石材产业园区实行停电整顿,8月11日督察组进驻吉林省后,天岗镇政府和蛟河市政府联合将整个开发区的高压线全部掐断,强迫所有企业停产,即使环保整改合格的企业也不允许生产,停产后工人没有活干,企业违约还要赔偿违约金。举报人质疑当地政府做法,9月1日天岗镇石材产业园区几百人一起到蛟河市农电局天岗农电所反映此事,蛟河市长和天岗开发区领导现场答复等督察组离开后再给予说法,当地企业不接受这样的答复,认为应当允许一边生产一边整改。	吉林市	其他	经查,2016年12月21日,蛟河市政府印发了《关于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17年5月7日,天岗园区管委会依据相关规定,要求手续不全的石材企业3日内停产整顿,5月13日,天岗园区、国土、农电等部门联合对未停产整顿的企业供电生产动力电,保留生活用电。2017年5月20日蛟河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了《关于对石材加工企业停产整顿的通知》,要求手续齐全但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进行停产整顿,但未采取停电措施。2017年6月5日,天岗园区将制定的《天岗园区石材企业环境整治意见》下发至企业要求整改。在推进石材行业整治过程中,蛟河市政府责成相关部门及时依企业申请组织验收,但初验没有一家企业达到《天岗园区石材企业环境整治意见》中提出的整改标准。2017年8月14日开始,针对部分企业不想投入整改、存在观望侥幸心理、偷偷生产问题,蛟河市对所有未整改达标的石材企业全部采取了高压断电措施。 2017年8月25日,蛟河市委、市政府约谈了10家石材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求企业积极整改,达到国家环保要求,经验收合格后批准恢复生产,与会企业均表示积极配合。8月26日,蛟河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领导到天岗园区组织召开了天岗石材环境保护专项督查整改落实专题会议,约谈了天岗园区石材加工企业负责人代表209人,要求企业积极参与整改,达到整改标准,经验收合格后批准复工,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绝不允许复工。 2017年9月1日,有50多人到蛟河市农电局天岗农电所要求供电。天岗园区管委会安监局局长按照指示,到现场接待了上访企业,答复企业:天岗园区石材行业新的环保整改标准正在聘请专家进一步完善,近期下发至石材加工企业,待整改验收合格后批准企业复工,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绝不允许复工。	属实	针对“当地企业认为应当允许一边生产一边整改”的问题,我们认为如果允许企业边生产边整改,势必会造成新的污染。因此,必须整改达标一户恢复生产一户,决不允许边生产边整改。	调离岗位1人,警告2人。 (已在第1批第6号案件中处理) 记过2人。 (已在第6批第430号案件中处理) 诫勉1人,警告1人。(已在第11批第1475号案件中处理)
10	4169	双阳区太平镇将军村3队采石场在南山上私自砍伐了3公顷国家林地的树木;该采石场曾于2011年将南山西侧22年树龄的树木砍伐,面积达2万平方米。举报人要求将该石场取缔。	长春市	生态	经查,信访反映采石场为长春市中东龙建材有限公司,未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手续。该采石场2009年以来违法占用林地总面积1.501公顷,其中在南山违法占用国有林地0.906公顷,双阳区林业局对其中0.5883公顷于2009年和2013年进行了2次处罚,对另外0.3177公顷于2017年9月5日责令6个月内恢复原状,并处罚款。 该采石场在南山西侧违法占用林地0.5950公顷,经走访调查,当年毁损林木树龄在12年左右,双阳区林业局2009对其进行了处罚。目前,在采石场范围内已自行恢复植被约1公顷。2017年7月中旬,该采石厂自行停止开采。信访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当前具备林地恢复条件的,由林地所有权人监督违法行为人为于2018年5月1日前恢复植被;对暂时不具备恢复条件的,由双阳区林业局于2017年10月未前制定完成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由双阳区政府组织林业、国土、太平镇和林地所有者实施。	党内警告1人。
11	4170	常某某在松花江桦甸市红石镇段非法采淘金,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举报人曾分别于2015年、2016年向当地三湖保护局反映,该局只对违法者处以2万元罚款,但对私挖乱采行为置之不理;还透露举报人信息,导致举报人遭到打击报复。	吉林市	生态其他	2017年9月3日,吉林松花江三湖保护区管理局、桦甸市水利局、红石镇政府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2013年5月至2014年7月,常某某在桦甸市红石镇九村中后加级河与松花江汇合处非法采挖,被松花江三湖保护区管理局红石保护站立案调查后,分别处以2万元和1万元罚款,要求停止采挖行为并恢复原状。2015年11月,由桦甸市国土资源局、水利局、红石镇政府等部门联合对该地进行整治,现场用水泥桩、铁丝网等进行围拢封闭,设立了警示标志,责令恢复原状。常某某于2015年11月后将该地恢复了原貌。2017年9月3日至5日,三湖保护局纪委对红石保护站进行了调查和询问,不存在“当地三湖保护局人员透露举报人信息,导致举报人遭到打击报复”情况。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属实	无	无
12	4171	一是自2006年以来,磐石市林业局违规收取林地使用补偿费,纵容周边村民毁林开垦种地,致使森林面积不断减少。二是致富林村干部于某某等人将上百公顷林地据为己有,并强占农户的退耕还林地毁林复耕。	吉林市	生态其他	第一个问题:经查,根据2004年《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林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规定和1999年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吉林市森林资源管理条例》规定,磐石市林业局从2006年以来,对2000年以前有困难不能及时还林的非法开垦蚕食的林地,进行协议性收取林地使用补偿费。签订短期协议,直至还林为止。对2000年以后非法开垦蚕食的林地,按照规划逐年进行还林;村民确实有毁林开垦的行为,不是因为收取林地补偿费纵容村民毁林开垦的。磐石市林业局每年均开展打击破坏林地资源的专项行动,对毁林开展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自2014年到2017年,磐石市森林公安大队查处毁林开垦刑事案件26起,打处26人。同时磐石市林业局对农户毁林开垦蚕食的林地进行清收还林,累计还林面积22686公顷。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查,2002年到2004年退耕还林工作期间,致富林场按照规定将林场名下的退耕还林地划分为四个等级,以抓阄购买的形式,分别转让给全体林场职工个人管理。林场职工又分别于2008年、2009年和2011年,自愿将退耕还林地的经营权,转让给于某某等人继续经营,并签订转让协议。2017年3月30日至4月10日,磐石市纪委同磐石市林业局对于某某等人购买的退耕还林地,逐块检查验收。经核查,于某某等人经营退耕还林地面积54.63公顷,缺失0.6公顷。缺失面积符合采用GPS实测小班面积允许误差±5%的规定。于某某等人无其他经营的退耕还林地。反映情况不属实。	属实	无	无
13	4172	伊通县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非法采矿问题严重,特别是黄岭子镇和平村附近的矿石破坏尤为突出。二是伊通县喊仪镇旁和头道岭附近各有一个挖矿留下的圆形大坑,严重破坏山体环境。三是西苇镇林区、营城子林区、二道镇林区非法砍林问题突出,树木毁坏严重。四是伊通至西苇镇道路两侧的树木被严重毁坏。五是伊通县至西苇镇路上李家旁一养鸡场,臭气熏天,气味严重污染周边环境。六是伊通县新运动场、伊通县公路建设工程中心实验室附近有建筑垃圾大量堆积,无人清理,中午机器作业噪声扰民。	四平市	生态气垃圾噪声	第一个问题:经查,伊通县北部山区景台和黄岭子等乡镇,自上世纪60年代开山采石业兴起,长期开采,造成山体裸露,灰尘漫天,道路破损。2011年起,县政府持续开展了“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现全县各类采石场全部停产。黄岭子和平村附近共有废弃矿坑五处,现均已停产。 第二个问题:经查,喊仪镇旁非法采挖的沙坑,所占土地为集体耕地。系伊通镇河北村东营子屯村民关某某于2014年、2015年私自采挖山皮土所致。经国土部门会同公安部门,于2016年对其立案处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了矿产品违法所得,关某某停止了违法开采;头道岭北侧非法采挖的沙坑、石坑,是2000年以前南山大庙建庙的临时取土取沙场;2012年、2013年,原头道乡二道村修村路时,在此采挖过山皮石。之后当地村民修路建房随意采挖,面积约1.2公顷。经林市局核对该森林资源档案,该地块为工矿用地,已经废弃多年,现植被已自然恢复,长满蒿草。 第三个问题:经查,西苇镇、营城子镇、二道镇林区在2016年退耕还林之前,存在着农民蚕食林地、毁林开荒等违法行为。 第四个问题:经查,林业部门查证,此地段没有发生人为砍伐破坏树木现象。 第五个问题:经查,该养鸡场因储粪池未建设完成,将鸡粪堆放在路旁,虽用塑料布和山砂进行了遮盖,仍有异味。 第六个问题:经查,“建筑垃圾”是项目施工单位报送来检测的混凝土试块,数量仅有0.8立方米左右。	属实	第一个问题:伊通县林业局编制了《伊通满族自治县林业局2017年—2018年度山体裸露(取土、沙、石场)植被恢复人工造林作业设计》,计划从今秋到明春全县人工造林面积393.81公顷,其中黄岭子和平村计划人工造林面积8.05公顷,包含了5家废弃石坑。 第二个问题:喊仪镇旁沙坑已经复垦了一部分,永宁街道再次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完毕。头道岭北侧沙坑现植被已自然恢复,长满蒿草。 第三个问题:西苇镇在2015年追究刑事责任2人,2017年追究刑事责任10人。2016年,清收还林245.95公顷,2017年清收还林114.31公顷,纳入二轮土地承包面积299.3公顷;营城子镇林业站配合县林业公安分局共办案4宗,3起刑事案件已由林业主管部门移交司法,1起林地开荒案件已行政处罚。2016年营城子清收还林1027.97公顷,并通过省林业部门验收。2017年清收还林361.06公顷、纳入二轮土地承包面积1023.097公顷;二道镇林业站配合县林业稽查大队共办案4宗。2016年清收还林594公顷,并通过省林业部门验收;2017年清收还林177公顷、纳入二轮土地承包面积1617公顷。 第四个问题:县林业部门将发生病虫害的树木进行了喷药处理,枯死树木严重的,对过往行人车辆存在安全隐患的,将按相关规定予以砍伐。 第五个问题:9月3日,伊通镇政府会同农牧、环保部门,与养殖户制定了《整改方案》,9月6日已对储粪池外堆放的粪便清理完毕,新产生的粪便全部存入储粪池。对已被鸡粪污染的区城用山砂垫垫,并用白灰、消毒液进行全面彻底消毒。在现有场地内建一个独立面积为500平方米具备防渗漏的鸡粪储存池,9月20日前投入使用。 第六个问题:对混凝土试块进行清运,并保证不在休息时间作业。	无